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738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众医远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8层2110

代理机构 嘉兴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；卫生巾；医用胶带；兽医药用；消毒剂；牙填料；医用营养品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